省本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政 策 （项 目） 名 称： 办公经费

政策（项目）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

主 管 部 门 （盖 章）：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

评 估 主 体 （盖 章）：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

政 策 （项 目） 负 责 人：

评 估 时 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

办公经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，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，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，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、改善财政支出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。

　　根据《黑龙江省省级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操作规范》文件要求，我院开展了2021年度办公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为提高我院的经费保障水平，弥补法院系统办公经费不足，保障审判工作有序进行，阿城区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追加办公经费指标10万元，设立本项目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概况

 ①.充分履行审判职能，倾力服务发展大局

　　②.牢固树立宗旨意识，致力落实为民举措

③.稳步推进改革创新，着力提高司法效能

　　④.攻坚破解执行难题，竭力维护胜诉权益

　　⑤.切实加强自身建设，全力打造过硬队伍

　　⑥.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，努力提升司法公信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
1、确定评估对象。

2021年度办公经费

2、成立评估组织。

成立以区人民法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组。

1. 制定评估方案。按照评估对象概况、评估依据和目的、评估组织和方法、评估内容与重点、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、评估人员、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。
2. 评估方法

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。

三、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。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。

1.明确相关性

项目实施目的明确，内容具体。项目符合国家、市、区相关规划、政府决策、社会发展要求，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。专项用于法院开展业务工作所必备的办公经费。

2.必要可行性

提高了我院的经费保障水平，弥补法院系统办公经费不足，保障审判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投入经济性

1.预算科学性

 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；预算明细清晰明确。

2.经济合理性

预算遵循勤俭办事、量力而为的原则；预算测算依据充分，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。

1. 绩效目标合理性。
2. 规范完整性

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、填报内容完整、准确、详实，无缺项、错项。绩效目标明确、内容具体，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。

1. 科学合理性

绩效指标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及量化，便于监控和评价；难以量化的，定性描述充分、具体。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预期绩效显著。

1. 筹资合规性。

 项目资金来源于区法院上缴款项，由阿城区财政局统一拨款，渠道合法合规。

1. 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。
2. 实现可能性

实施方案明确，包括各项活动内容、范围、时间节点等；实施方案合理，经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。

1. 条件充分性

具备适用项目的完整、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及经费保障。

1. 总体结论。

通过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判案经费保障水平，改善了办案条件，提高了办案效率，同时也提升了办案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具有很大的可行性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。

本次评估工作主要适用于今年，适用于今年相关的费用预算，预算是估计数，具体使用时也强能会有相应调整，最后以实际支出为准。